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维维股份	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维维股份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至33,440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前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维维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维维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维维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维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维维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公开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维维股份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注销等，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至33,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10,000万元至33,44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34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8,36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 V Food & Beverage Co.,Ltd
注册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股票简称：60030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杨启典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167,200万
公司电话：0516-83398138
公司传真：0516-83394888
公司网址：www.vvgroup.com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饮料、糕点、保健食品（产品类别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装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维维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000,000	100.00
总股本	1,672,0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桂亮
注册时间：1992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6,108.0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启典、张桂宜、崔焕礼、胡云峰、曹荣开、魏伯玲、庞政堂，其简历如下：
杨启典：男，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0年6月至1982年1月任南京军区第一医院门诊部会计；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任铜山县柳集机花厂会计；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铜山县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1992年至1999年9月任维维集团人事部长、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05年8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5年8月至今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当选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桂宜：女，1939年11月出生，初中毕业，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1月至2001年1月在铜山农机服务公司职员；2001年至2005年11月任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崔焕礼：男，1942年10月出生，高中毕业，政工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6年8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已退休。
胡云峰：男，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至2004年9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8年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荣开：男，196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8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15年4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魏伯玲：男，1957年6月1日出生，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10月2005年1月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5 年8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2月至今任徐州恒福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庞政堂：男，193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至今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顾问。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维维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191,506.00	32.91
2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40,000.00	6.9
3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8.00	6.26
4	章霖	92,780,000.00	5.5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835.00	2.2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00	1.09
7	陈坚民	11,241,110.00	0.6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55,889.00	0.46
9	赵志超	7,750,000.00	0.46
10	安光宁	7,312,268.00	0.44
	合 计	953,470,086.00	57.02

（五）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豆类固体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乳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豆类固体饮料的主导产品为"维维"豆奶粉、豆浆粉系列产品，其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名列豆奶行业之首；植物蛋白饮料的主导产品为"维维"液态豆奶系列产品，产品顺应健康、便利的消费升级需求，上市以来销量可观 ；乳品饮料的主导产品为"天山雪"鲜牛奶、酸牛奶系列产品，与"维维"牌豆奶粉共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810,810.55	821,723.54	839,824.14	803,087.93
负债合计	480,522.71	494,271.71	516,589.96	466,7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43.54	271,960.06	266,075.33	268,971.65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2,827.47	464,654.46	446,359.53	388,776.96
营业利润	8,519.64	11,345.60	7,380.48	11,067.25
利润总额	8,484.45	17,171.41	13,909.99	16,1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5.05	9,151.17	7,012.53	10,150.48
现金流量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58.61	18,773.75	10,151.93	-2,768.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499.44	88,758.58	-22,094.95	-42,499.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842.37	-29,479.67	25,610.05	34,099.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88.16	78,032.09	13,678.29	10,073.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4	0.06
资产负债率	59.26%	60.15%	61.51%	5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40%	2.64%	3.83%
营业毛利率	24.28	23.44	28.61	32.92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0年6月30号，维维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00"。 经核查，维维股份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维维股份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33,44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10,810.55万元，净资产为330,287.85万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3,44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4.12%，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10.11%，占比较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9.8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2.86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2.86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6.5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6亿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3,440万元计算，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维维股份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72,000,000股。若以回购价格4.00元/股全额回购1亿元或33,440万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5,000,000-83,6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0%-5%。回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一、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二、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0-8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00%，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减少1.50%-5.00%，仍高于总股本的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维维股份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维维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维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在当前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的环境下，本次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够起到促进公司价值回归的重要作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或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若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必要的。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33,44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0,810.55万元、净资产330,287.85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3,44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 %、10.11%，占比较小。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9.8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2.86亿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2.86亿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合计6.5亿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计6亿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3,440万元计算，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因此，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8,776.96万元、446,359.53万元和464,654.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16.86万元、6,478.07万元和7,484.09万元，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在持续增长。在回购完成后，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26%。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3,440万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59.26%上升至61.8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仍然在合理的水平范围内。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并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票计划注销或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若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7200,0000股。假设按回购资金最高限额33,440万元、回购价格4元/股测算，本次回购83,600,000股股票。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83,600,000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假设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83,600,000股。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注销		回购后全部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000,000	100.00%	1,588,400,000	100.00%	1,672,000,000	100.00%
总股本	1,672,000,000	100.00%	1,588,400,000	100.00%	1,672,000,000	100.00%

（三）回购股份对其他债权人的影响
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33,440万元所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2%和10.11%，占比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虽然短期会造成公司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自有资金的减少，但实施回购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维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维维股份股票的依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 5256
传真：0755-2383 5061
联系人：朱春元、杨锐彬
十二、备查文件
（一）《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春元		杨锐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 2018年7月26日分别收到董事薛国庆、朱亮、朱金玲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薛国庆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朱亮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朱金玲也申请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薛国庆、朱亮、朱金玲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薛国庆、朱亮、朱金玲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薛国庆、朱亮、朱金玲作为非独立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薛国庆、朱亮、朱金玲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18年7月26日分别收到监事殷栋林、许永胜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殷栋林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许永胜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殷栋林、许永胜作为非职工监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其余3名监事继续履行职责。殷栋林、许永胜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殷栋林、许永胜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殷栋林、许永胜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3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除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14.49%股权转让事项之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大股东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签署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9%股权转让的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14.49%股权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时间调整至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股票在2018年7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大股东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14.49%股权转让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公司新能源汽车准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保证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资质完全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确保2019年7月1日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经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双方慎重研究商定，双方于2018年6月21签署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9%股权转让的延期协议》同意将14.49%股权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时间调整至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在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49%股权转让的延期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曙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曙光集团股权转让事项之外，公司、曙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曙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昂技术，股票代码：300603）于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分别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0、2018-051）。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4、2018-070）。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各项工作均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各中介机构针对两家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对手方的各项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报告及核查意见初稿已基本确定，目前正在走中介内核程序；交易协议基本框架已确定，待中介尽调工作全部完成后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视中介机构内核程序的审议情况，即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在巨潮资讯网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关于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30天债券A	中银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0	38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原2018年7月2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7月27日起不再执行。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5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4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就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核实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运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是，应当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运行正常，未因相关人员离职事项受到影响。

本次解除陈建军先生董事职务的同时，推荐吴文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并将提交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辞职后，公司立即指定总裁吴文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增补新的董事人选。因此，上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解除陈建军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解聘理由及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你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解除陈建军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戴品哎女士、陈巧玲女士、陈建军先生及陈晓龙先生，其中，陈建军先生和陈晓龙先生系兄弟关系，且均为公司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防止公司出现家族企业的诟病，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函》。

（2）解除陈建军先生董事职务的程序

①议案的提出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2018年7月6日，大亚集团召开了总裁办公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定：为完善公司旗下子公司—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决定解除陈建军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任命，推荐吴文新先生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提交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函》，具体内容如下："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25,420.08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78%。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解除陈建军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推荐吴文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大亚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3.5"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大亚集团《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函》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龙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8年7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公司已履行了召开上述董事会所必要的通知程序，且向6名董事提供了充分的会议资料，董事会的召开已达到法定人数要求，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③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根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综上，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解聘陈建军董事职务的理由充分、程序合规，相关解聘理由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请参见该法律意见书。

3、除相关公告外，请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其他重大信息。

回复：

除相关公告外，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公告编号：2018-05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证券代码：002899）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000万元，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中披露了有关公司股权纠纷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本诉讼为股东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公告编号：2018-08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项下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慈铭体检"）72.22%股权，并于2017年10月11日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慈铭体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中"上年同期披露"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2、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追溯调整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披露
营业总收入	349,018.52	221,370.04	57.66%	162,136.21
营业利润	31,254.82	5,069.16	516.57%	6,381.28
利润总额	31,219.71	5,002.70	524.06%	6,3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4.12	1,520.41	998.00%	2,85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0	10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26%	2.29%	0.8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474,693.51	1,247,947.35	18.17%	1,247,9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9,052.80	649,652.74	-1.63%	649,652.74
股本	312,156.70	260,130.58	20.00%	260,1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50	-18.00%	2.50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260,130.58万股增加至312,156.70万股，同时分配了现金股利1.30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9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66%；实现营业利润3.1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57%；实现利润总额3.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8.0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7.47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8.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预防医学各项重磅政策的陆续落地与健康消费升级，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需求旺盛，呈现井喷趋势。2018年上半年，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在不断巩固和发展团检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个检和增值服务市场。产品内涵再扩容，质量服务再升级，相继推出基因检测、肿瘤早筛、冠脉核磁、肝超等高端体检新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个检占比持续上升，产品结构继续优化，真正做到量价齐升，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利润，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